

重修臺灣省通志

宋楚瑜



卷一
大事志

全一冊

林洋港 李登輝 邱創煥 連戰 宋楚瑜

監修

高育仁 邵恩新 劉裕猷 陳孟鈴 陳正雄 張麗堂

林豐正 徐德錡 謝金汀 林衡道 江慶林 簡榮聰

主修

劉寧顏

總纂

重修臺灣省通志

卷一
大事志

全一冊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編印

重修臺灣省通志

卷一 大事志 (全二冊)

監修：林洋港 李登輝 邱創煥

連戰 宋楚瑜

主修：高育仁 邵恩新 劉裕猷

陳孟鈴 陳正雄 張麗堂

林豐正 徐德錡 謝金汀

林衡道 江慶林 簡榮聰

總纂：劉寧 顏

編纂：魏永竹 李宜鋒 楊越凱

出版：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地址：南投市中興新村光明一路二五二號
電話：(〇四九)三一二〇一二

印刷：臺灣省政府印刷廠

地址：臺中縣大里市中興路一段二八八號
電話：(〇四)三三九三一二六八

定價：新臺幣叁佰捌拾元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重修臺灣省通志卷一 大事志 目次

第一章 光復以前	一
三國年間	二
隋	三
唐	四
宋	五
元	六
明	八
清	三六
日據時期	二七三
第二章 光復以後	三三七
民國三十四年至民國五十年	三三七
民國五十一年至民國七十年	四八六

重修臺灣省通志卷一大事志

第一章 光復以前

本省何時開始有記載，文獻不詳。舊志或隸於禹貢揚州（如高拱乾、余文儀等臺灣府志），或以「島夷卉服、厥篚織貝」一語以度之（見尚書禹貢揚州，日人尾崎秀真著臺灣四千年史之研究，謂「島夷」即指臺灣，顧國人罕有言者）；然古史迷離，杞宋無徵，蓋難言矣。迨及秦代嬴氏欲求不死之藥；始皇二十八年，徐氏上言：「海中有三神山，名爲蓬萊、方丈、瀛洲，僊人居之；請得齋戒，與童男女求之。」於是秦始皇派遣徐福帶領數千名童男童女前往（據史記封禪書及始皇本紀第六）。

或曰：「蓬萊」即指臺灣（如徐懷祖臺灣隨軍及連雅堂臺灣通史，頗持此說。近人郭廷以著臺灣史事概說，亦謂「非絕不可能之事」，今人梁嘉彬曾著論非之。見所著史地雜考）。迨至西漢，武帝多次征討南越；越人恐慌，多亡走海上（據史記東越列傳）；或云臺、澎爲東越近地，海上遷民應可及之（近人凌純聲著古代閩越人與臺灣土著云；「東越海外最近之島嶼爲澎湖、臺灣」，所謂亡入海，不能不疑及澎、臺諸島，早爲越人所移置之地）。厥後前後漢書完成，有東鯤之說，曰：「會稽海外有東鯤人，分爲二十餘國，以歲時來獻見云」。其意東鯤即臺灣。然論者依違，至今不一（如日人白島庫吉之關於隋書流求國言語之研究，市村瓚次郎之唐以前之福建與臺灣，伊能嘉矩之嘉灣文化志，皆主此說。國人故罕言之。梁嘉彬氏曾著流球史論正謬以非之）。環顧本省近年考古，有殷代出土銅鏃，及陶器之類（臺北縣大坌坑遺址曾出土早期殷代兩翼式銅鏃，又各遺址多有黑陶、彩

陶，及繩紋陶之發現）；徵其年代，可越秦、漢而及夏、商（據今人宋文薰及張光直二氏合著圓山文化的年代，及林朝榮氏著概說臺灣第四紀的地史並討論其自然史和文化史的關係）。又，山地人與古之閩、越人亦多蛻變遷徙之跡（據凌純聲氏著古代閩越人與臺灣土著及高山族來自大陸）。加以晚近地質史學之研究，有所謂「落滌、黑水」之險；而滄海桑田、屢次變動後，容有海退波平，一葦可航之時（據前引林朝榮氏著作：云臺灣五千年來，有數度之海退；故古時臺灣海峽之波浪，不如現在之甚。臺灣史前的黑陶及圓山文化，皆係由大陸遷來，即因當時臺灣海峽，尙易渡過之故）。由此可知，本島與大陸之間，在古時即應有交通。故以上諸說，雖未可意爲必然，似亦未可盡以子虛視之。今本傳疑之旨，並著於篇，應便參證。追溯吳黃龍間，有夷洲之記載；凌純聲氏謂夷洲即今臺灣，論說精闢；本志編年，故以此時爲始。古史向來紛歧且雜說不一，其有異詞，竝附之注脚，俟之博雅君子考正焉。

三國吳黃龍二年庚戌（西元二三〇年）

春，派遣衛溫、諸葛直將甲士萬人，浮海求夷洲及亶洲。亶洲在海中。據長老傳言，秦始皇遣方士徐福將童男女數千人，入海求蓬萊神山及仙藥，止此洲不還，世世代代相傳有數萬家。其上人民，時有至會稽貨布。會稽東冶縣人海行，亦有遭風漂流至亶洲者。所在絕遠，卒不可得至；但得夷洲數千人還（引三國志孫權傳，其事又見同書陸遜及全琮二傳）。

三國吳元興天紀間（西元二六四年—二八〇年）

沈瑩所著臨海水土志曰：「夷洲位在臨海（據凌氏之研究，約當浙江省舊臺州、處州、溫州、及福建省舊福州府等地區。）東南，去郡二千里，土地無雪霜，草木不死，四面是山，衆山夷所居」（據太平御覽引臨海水土志，又所載原文云：「此夷各號爲王，分畫土地人民，各自別異，人皆髡頭穿耳，女人不穿耳。作居室，種荊爲

藩障。土地饒沃，既生五穀，又多魚肉。舅姑子婦男女臥息共一大床。交會之時，各不相避。能作帛布，亦作斑布，刻畫其內，有文章以爲飾好也。其地亦出銅鐵，惟用鹿角矛以戰鬥耳。磨礪青石以作矢鏃、刀、斧、鑽、貫、珠璫。飲食不潔，取生魚肉，雜貯大器中以滷之，歷日、月乃啖食之，以爲上饈。呼人民爲彌麟。如有所召，取大空材十餘丈，以著中庭，又以大杵旁舂之，聞四、五里如鼓。民人聞之，皆往馳赴會。飲食皆踞相對，鑿木作器，如豬槽狀，以魚肉腥臊安中，十五五共食之。以粟爲酒，木槽貯之，用大竹筒長七吋許飲之。歌似犬嗥，以相娛樂。得人頭砍去腦，駁其面肉，留置骨，取犬毛染之，以作鬚眉髮。徧貝齒以作口，出戰臨門時用之，如假面狀，此是夷王所服。戰得頭，著首還；中庭建大材，高十餘丈；以所得頭，差次掛之；歷年不下，彰示其功。又甲有女，乙家有男，仍委父母往就之居，與作夫妻，同牢而食。女已嫁，皆缺去前上一齒。」凌純聲氏著古閩越人與臺灣土著族一文，以夷洲之方位、物產、氣候、獵首、鑿齒等事；並參以近年臺灣考古與民族學之發現各節，證明所謂夷洲，實即臺灣。並云黃龍二年征夷洲事，實爲「中國政府經略臺灣之始」，而其所記，亦即黃龍二年之情形。意沈瑩記事，應得之於此役也。又以沈瑩描述之真，更疑沈氏曾至臺灣焉。又凌氏再以先史文化爲證，則云：「在公元以前，越人早由大陸移居臺灣」。梁嘉彬氏著論隋書流求與琉球臺灣菲律賓諸島之發見一文則非之。

大業元年乙丑（西元六〇五年）

隋海師何蠻言，每春秋二時，天氣清，風靜，東望流求，依稀煙霧之氣，亦不知幾千里（引隋書東夷流求傳，近人咸謂當時之琉球，即指臺灣，說詳下註）。

大業三年丁卯（西元六〇七年）

三月四日癸丑，遣羽騎尉朱寬使於流求國（據隋書煬帝紀）。帝令羽騎尉朱寬入海求訪異俗。何蠻言之，遂

與蠻俱往，因到流求國，言語不相通，掠一人而返（引隋書東夷流求傳）。

大業四年戊辰（西元六〇八年）

令朱寬慰撫流求，流求不從，朱寬取其布甲而還（據隋書東夷流求傳）。

大業六年庚午（西元六一〇年）

二月十三日乙巳，遣虎賁郎將陳稜、朝請大夫張鎮州出擊流求（引隋書煬帝紀）。「自義安（今廣東省潮安縣）浮海擊之，至高華嶼，又東行二日，至龜鼈嶼。又一日便至琉求。初稜將南方諸國人從軍，有崑崙人，頗解其語，遣人慰諭之；流求不從」（引隋書東夷傳流求）。「稜率衆登岸，遣鎮周（按：即鎮州）爲先鋒。其主歡斯渴刺堯遣兵拒戰，鎮周頻擊之。稜進至低沒檀洞，其小王歡斯老模率兵拒戰，稜擊之，斬老模。其日，霧雨晦冥，將士皆懼，稜刑白馬以祭神。既而開鬻，分爲五軍，趨其都邑。渴刺堯率兵數千逆拒，稜遣鎮周又先鋒擊走之。稜乘勝逐北，至其柵，渴刺堯背柵而陣。稜盡銳擊之，從辰至未，苦鬥不息。渴刺堯以軍疲，引入柵。稜遂填塹，攻破其柵，斬渴刺堯，獲其子島槌，虜男女數千而歸」（引隋書陳稜傳，然其事又另有傳說；臺灣通史引閩書曰：「福州之福廬山；當隋之時，曾掠琉球五千戶置此，尙有其裔。」至於上引龜鼈嶼及高華嶼爲今何地，說亦多歧。待考。梁嘉彬氏謂爲即今基隆港外彭佳嶼或棉花嶼與花瓶嶼等島；見所著流求史正謬及論隋書流求與臺灣琉球日本海行記錄等文。而日人伊能嘉矩臺灣文化志，則以龜鼈嶼爲澎湖之奎壁嶼，高華嶼則大嶼或花嶼等，日人和田清著臺灣流求之名稱，謂高華嶼係今南澳島，龜鼈嶼即澎湖；而所謂流求，即今臺南平野云（據曹永和氏早期臺灣的開發轉引）。

唐中葉

施肩吾始率其族，遷居澎湖。肩吾，汾水人，爲元和中進士，隱居不仕，有詩集行世。（引臺灣通史，惟不

明所據。按：康熙高拱乾臺灣府志，曾引施肩吾澎湖詩曰：「腥臊海邊多鬼市，島夷居處無鄉里；黑皮少年學採珠，手把生犀照鹹水。」近人多有疑者，均未足否定唐時曾有人到過澎湖。

宋乾道七年辛卯（西元一一七一年）

汪太猷知泉州，郡實濱海，中有沙洲數萬畝，號曰平湖（即今澎湖）。忽有島夷號毗舍耶者奄至，盡刈所種。他日，又登岸殺略。擒四百餘人，殺其渠魁，餘分配諸郡（據澎湖廳志引樓鑰攻媿某。見宋史汪大猷傳亦曰：「（汪大猷）知泉州，昆舍邪嘗掠海濱居民。歲遣戍防之，勞費不貲，大猷作屋二百區，遣將留屯。」按：所謂毗舍邪國，昔人固多指爲臺灣，如黃叔瓚臺海使槎錄，徐鼎小腆紀年等是。今梁嘉彬氏著宋代昆舍耶國確在臺灣非在菲律賓考一文，以宋趙汝適之諸番志爲言，云爲「今日臺灣北港（笨港）一帶之地。」）。

淳熙間（西元一一七四—一一八九年）

流求旁之毗舍邪國，國之酋豪嘗率數百輩，猝至泉州之水澳、圍頭等村（俱在今晉江縣境），肆行殺掠（據宋史外國傳）。

嘉定十一年戊申（西元一二一八年）

十一月，泉州知縣真德秀修築永寧舊水寨。初，乾道間，毗舍耶國人，寇殺官民，遂置寨於此。其地面臨大海，直望東洋，一日一夜可至澎湖。澎湖人過夜不敢舉燈，以爲流求國望見，必來作禍（據曹永和氏早期臺灣的開發與經營轉引西山先生真文公文集。按：澎湖廳志又有：「宋泉州守臣真德秀嘗經略料羅（在今金門縣）以防澎湖。」之語）。

寶慶三年丁亥（西元一二二七年）

王象之撰輿地紀勝，謂澎湖在晉江東，舟行三天可至，環島三十有六，在巨浸中（據曹永和氏早期臺灣的開

發與經營轉引。按：徵之以上紀錄，南宋一代，有關臺、澎之記載漸多，而宋史之流求國即爲臺灣，亦爲學者所公認；然自此之後，終宋之世，史載有關臺灣事，又不多見；而流諸傳說者，或偶一見之。如諸羅縣志引沈文開雜記云：「土番種類各異，有土產者，有自海舶飄來者，及零丁洋之敗，遁亡至此者。聚衆以居，男女分配；故番語處處不同。」又郁永河裨海紀遊，亦有類似之說，曰：「相傳臺灣空山無人，自南宋時，元人滅金；金人有浮海避元者，爲颶風漂至，各擇所居，耕鑿自贍，遠者或不相往來，數世之後，忘其所自。」所謂金人，意或宋人之訛歟？考帝昺零丁洋之敗，遁逃匿跡，亡命海荒者，徵諸閩、廣家乘文獻，所在多有（見盛清沂著臺灣五十四姓先世南渡考），其漂匿臺灣，意亦極爲可能之事，特無文獻可資徵信而已。連雅堂氏臺灣通史云：「宋末零丁洋之敗，殘兵義士，亦有至者，故各爲部落，自耕自贍，同族相扶，以資捍衛。」既無所據，亦疑其緣沈氏，而復以度理出之。惟近年澎湖漢人大量南移；南宋末，元人攻宋，漢人又大量南遷；其間漢人湧至澎湖，居住澎湖島」。而曹永和氏於早期臺灣的開發與經營一文，亦謂：「至北宋、南宋之間，由於漁民冒險犯難，爲臺灣開拓先鋒」。今徵以上諸端，當時漢人自己定居澎湖，其間有波及臺灣或移居臺灣者，實極有可能。特尙待史料與之印證耳。）

元至元二十八年辛卯（西元一二九一年）

九月壬子，令海船副萬戶楊祥、合迷、張文虎並爲都元帥，將兵征瑠求（按：即流求之異字），置左右萬戶官屬，皆從祥選辟。既又用福建吳誌斗言招諭之。乃以楊祥爲宣撫使，佩虎符。阮鑒兵部員外郎，誌斗禮部員外郎，並銀符，齎往瑠求（據元史世祖本紀）。

十月，楊祥使瑠求，詔曰：「收撫江南，已十有七年，海外諸番，罔不臣屬；惟瑠求邇閩近，未嘗歸附；議者請即加兵，朕惟祖宗立法，凡不庭之國，先遣使招諭；來者按堵如故，否則必致征討。今止其兵，命楊祥、阮

鑒（按：即阮鑑之異寫），往諭汝國；果能慕義來朝；存爾國祀，保爾黎庶；若不效順，自恃險阻，舟師奄及，恐貽後悔，爾其慎之」（據元史瑠求傳）。

至元二十九年壬辰（西元一二九二年）

三月二十九日，楊祥等征瑠求，自汀路尾澳舟行，至是日巳時，海洋中正東望，見有山長而低者，約相距五十五里，楊祥稱是瑠求，乃乘小舟至山下；以人衆，不親上岸，令軍官劉閏帶領二百多人以小舟十一艘載軍器，領三嶼人陳輝者登岸。岸上人衆，不諳三嶼人語，爲其殺死三人，遂還。

四月二日，還至澎湖（據元史瑠求傳）。

元貞三年丁酉（西元一二九七年）

福建省平章政事高興言：泉州距瑠求爲近，可伺其消息，宜招宜伐，不必他調兵力；高請就近一試。

九月，高興遣省都鎮撫張浩及福州新軍萬戶張進赴瑠求國，虜獲一百三十多人（引元史瑠求傳，文見成宗本紀）。

至元間（西元一三三五—一三四〇年）

設置澎湖巡檢司（引至元正間汪大淵島夷誌略原文，又見元史），屬同安縣轄（據林豪澎湖廳志）。

至正中（西元一三四一—一三四九年）

南昌人汪大淵附賈舶浮海，紀所見聞，成島夷誌略（據紀曉嵐四庫全書提要，及本書吳鑒序文）。云至澎湖曰：「澎湖島分三十有六，巨細相間，坡隴相望；乃有七澳居其間，各得其名。自泉州順風二晝夜可至。有草無木，土瘠不宜禾稻。泉人結茅爲屋居之。氣候常暖，風俗林野，人多眉壽。女男穿布衫，繫以土布，煮海爲鹽，釀秫爲酒，採魚、蝦、螺、蛤以佐食。熬牛糞爲爨，魚膏爲油。地產胡麻，綠豆；山羊之孳生，數萬爲群，家以

烙毛刻角爲記，盡夜不收，各遂生育。工商興販，以樂其利。地隸泉州晉江縣。至元間立巡檢司。以週歲額辦鹽課，中統鹽鈔一十錠二十五兩，別無科差」。又登琉求之山，曰：「地勢盤穹，林木合抱，山日翠麓，日重曼，日斧頭，日大峙；其峙山極高峻，自澎湖望之甚近。余登此山，則觀海潮之長，夜半則望陽谷之出，紅光燭天，山頂爲俱明。土潤田沃，宜稼穡。氣候漸暖，俗與澎湖差異。水無舟楫，以筏濟之。男子婦人拳髮，以花布爲衫。煮海水爲鹽，釀蔗漿爲酒。知番主酋長之尊，有父子骨肉之義。他國人倘有所犯，則生割其肉以啖之，取其頭懸木竿。地產沙金、黃豆、黍子、琉黃、黃蠟、虎、豹、鹿皮。貿易之貨，用土珠、瑪瑙、金珠、粗碗，處州磁器之屬。海外諸國，蓋由此始」（按：所言琉求爲今之臺灣，已無可置疑，且近年臺灣考古，其所謂粗碗、磁器、土珠、瑪瑙之屬，亦胥可於史前遺址中見之）。

洪武二十一年戊辰（西元一三八八年）

盡徙澎湖嶼居民，「廢巡司，而墟其地，繼而不逞者，潛聚其中，倭奴往來停泊取水，亦必經此」（引讀史方輿紀要，而黃叔璥臺海使槎錄卷二武備亦同；與其引樵書二篇五年遷民之說，自又不同）。

永樂二年甲申（西元一四〇四年）

六月，「百戶李誠等，招諭流移海島軍民陳義甫等來歸，上嘉勞之。義甫等言，流民葉得義等尙在東洋平湖（按：即澎湖）未歸，復遣誠及義甫前去招降撫諭（據永樂實錄）。

永樂初（永樂元年西元一四〇三年訖二十二年爲西元一四二四年）

「鄭內監航海諭諸夷，東番獨遠竄不聽約，於是家貽一銅鈴使頸之，蓋狗之也。至今猶傳爲寶（引陳第東番記，弟於萬曆三十年隨沈有容剿倭來臺灣，所謂東番即指此也。後張燮撰東西洋考，曰「鄭中貴」，何喬遠名小藏以其在「永樂中」，明史外國傳則書爲鄭和，謂在永樂時。見高拱乾臺灣府志又謂爲係宣德間，太監王三保事

；郁永河裨海紀遊亦云。按：所記各有不同，究爲鄭和抑爲王三保，亦在未定之天，郭廷以氏著臺灣史事概說，毛一波氏著鄭和到臺灣鳴一文，均謂上列二者，不論何人，均有至臺灣之可能，最近方豪氏撰從順風相送探索鄭和其他同時出使人員來臺澎的可能性，引證順風相送中所載之臺灣地名頗多，更參以東番記，鄭和招諭「番獨遠竄」之說；謂當時鄭和或其同時出使人員，應至澎湖，而弗及臺灣本島也。

嘉靖三十三年甲寅（西元一五五四年）

漳州海寇陳老結巢於澎湖，擾害沿海（據曹永和氏早期臺灣的開發與經營轉引大同輯備倭圖記）。

嘉靖四十二年癸亥（西元一五六三年）

流寇林道乾擾亂沿海，都督俞大猷征之，追及澎湖，道乾遁入臺。大猷偵知港道迂迴，水淺舟膠，不敢逼近，留偏師駐澎湖島，時哨鹿耳門外，徐俟其弊。道乾以臺無居人，非久居所，恣殺「土番」，取膏血造舟，從安平鎮二鯤身（在今臺南市境）隙間遁占城（原註：占城屬廣南，今尙有道乾遺種）。道乾既遁，澎湖之駐師亦罷（引高拱乾臺灣府志）。見明史外國傳者與此稍異，曰「嘉靖末，倭寇擾閩，大將戚繼光敗之，倭遁居於此，其黨林道乾從之。時道乾懼爲倭所併，又懼官兵追擊，揚帆直抵浚泥，攘其邊地以居，號道乾港，而雞籠遭倭焚掠，國遂殘破。初悉居海濱，既遭倭難，稍稍避居山後」。見顧祖禹方輿紀要者，又有曾一本事，曰：「倭寇來取水，亦必經此（按：指澎湖），嘉、隆以後，海寇曾一本等嘯聚爲寇，官兵大舉，始討平之」。又龔柴臺灣小志，謂林道乾：「據臺灣，旋爲琉求人所逐，死於粵東」。再林道乾在臺灣之活動，亦見傳說，諸羅縣志引陳小厓外紀曰：「明海寇林道乾，爲俞大猷所追，窮竄於臺灣……大奎避、劈破甕（原註：皆諸羅地），是其故穴」。又黃叔瓚臺海使槎錄云：「崩山番（在今臺中縣）皆留半髮，傳說明時林道乾在澎湖，往來海濱，見土番則削去半髮，以爲碇繩」。又鳳山縣志引陳小厓外紀曰：「明都督俞大猷討海寇林道乾；道乾戰敗，艤舟打鼓山下」。又

噶瑪蘭廳志云：「蘇澳（在今宜蘭縣），相傳自明嘉靖四十二年間，林道乾海寇，曾踞數月」。今臺北縣野柳一帶居民，亦有傳說，謂明末有林姓海賊據此，掠劫船隻，似亦與此役有關。又漳州府志云：是年「仍設澎湖巡檢，後並裁」。按：嘉靖四十二年實爲海寇擾臺之一大役，殆遍本省南北及澎湖各地；述林道乾事，頗叢雜迷離。嘉靖間

都督俞大猷追擊流寇至澎湖，因而築暗澳城（據劉良璧臺灣府志，按：築城之役，頗疑與嘉靖四十二年海寇之役有關）。

萬曆元年癸酉（西元一五七三年）

「初，俞大猷移師鎮守福建福、興、泉、漳、延、建、邵武、福寧並浙江全、溫地方。方議攻賊澎湖，忽有新倭自漳、泉趨福寧，大猷遣兵追之；將及，副將鄧之屏促何澎湖。新倭猝犯烽火寨（疑即烽火或烽火門，即今霞浦縣東海岸），殺把總去（據福建通志引名山藏。按：古今圖書集成所載，有少異，曰：「明萬歷元年，潮賊林道乾，勾倭寇犯漳、泉海洋，竄據澎湖，尋投東番，其黨林鳳最黠，屢敗官兵」。又福建通志雜錄曰：是年「秋七月，漳泉賊犯福寧州，把總劉國賓戰死……冬，廣東林鳳犯福建，總兵胡守仁擊走之。時寇盜略盡，惟鳳遁錢澳求撫（按：或云南澳，在今廣東省）廣督雲翼不許，遂自澎湖奔東番魍港，爲胡守仁所敗，追至淡水洋，沈其舟，鳳復入潮州」。按：林鳳入魍港事，則又與萬曆二年事，似有牴牾。

是年有葡萄牙船航行東海之際，中途經過臺灣北部，從外望去，山嶽如畫，樹木青葱，因而將臺灣命名爲科摩沙，譯言即是美麗，這是歐洲人發現臺灣之始。

萬曆二年甲戌（西元一五七四年）

十月二十日，福建海賊林鳳自澎湖逃往東番魍港（按：東番疑泛指本島。魍港爲今何地，其說不一待考，連

雅堂氏臺灣通史謂即北港在今雲林縣，方豪氏於從順風相送探索鄭和一中亦云。陳正祥氏撰地名詞典，謂荷人地圖作 (Wang Zan)，乃在今北港溪口附近，日人安倍明義著臺灣地名研究，謂即溫港，在今嘉義縣東石鄉，近人盧嘉興撰八掌溪與青峰閣一文，謂魷港即蚊港「舊址在今嘉義縣布袋鎮好美里虎尾寮」。又康熙初杜臻撰澎湖臺灣紀略，謂魷港爲莽港，與蚊港爲二地，俱附備考。總兵胡守仁偕同參將呼良朋追擊；並傳諭「番人」夾攻；燒盡賊船，林鳳等四處逃散（據萬曆實錄）。

萬曆三年乙亥（西元一五七五年）

十一月二十七日，海寇林鳳復犯福建，不料；更入廣，而留船於魷港，以爲窟宅（據萬曆實錄）。

萬曆四年丙子（西元一五七六年）

是年，復有大夥倭船百餘艘，乘風至澎湖。聞遊兵至，乃以輕舟四十隻，走呂宋（引古今圖書集成，又明史外國傳呂宋云：「萬曆四年，官運追海寇林道乾至其國，國人助討有功，復朝貢」）。

萬曆八年庚辰（西元一五八〇年）

九月，日本犯浙江韭山，及福建澎湖、東湧（據明史。按：東湧或曰東永在閩江口外大海中）。是年，西班牙瑪尼刺總督派耶穌會教士 (Alonso Sanchez) 往澳門；歸途，取道日本，遇颶風船破，至臺登陸，整修船隻，留數月始去（據：華亞特 (Camille Imbault Haut) 著臺灣島之歷史與地理 (L'île Formosa Histoire et Description)）。

萬曆九年辛巳（西元一五八一年）

福建道御史安九域，率兵征討進犯澎湖等處倭寇，先後犁倭船五，擒倭賊二十名，奪回被虜三十一名（據萬曆實錄）。

萬曆十年壬午（西元一五八二年）

兵部回覆福建巡撫勞勩題倭寇窺犯興化、漳南地方。又有夥船出沒東湧、澎湖，欲圖聯勢劫掠。（據萬曆實錄）。

萬曆十七年己丑（西元一五八九年）

巡撫周寀定東西洋貿易船隻共八十八隻，又有小番各雞籠、淡水，地鄰北港（按：明史雞籠傳，謂：「雞籠山在澎湖東北，又名北港」。連雅堂臺灣通史，謂即今雲林縣北港。日人幣原坦撰高砂一文，謂在今臺南安平，未知孰是）捕魚之處。產無奇貨，水程最近，與廣東、福寧州、浙江、北港船引一例，原無定數，一年有時四、五艘，有時七、八艘（據曹永和氏明代臺灣漁業志輯引敬知堂集）。

萬曆二十一年甲午（西元一五九三年）

巡撫許孚遠疏請通海禁，略曰：「同安、海澄、龍溪、漳浦、詔安等處奸徒，每年四、五月間，告給文引，駕駛鳥船，往福寧載鐵，北港捕魚及販雞籠、淡水者，往往私裝鉛、硝等貨，潛去倭國」（據曹永和氏明代臺灣漁業志轉引敬知堂集）。是年，日本命使原田遜七郎者，諭書高山國勸降；高山國者，即日本之所謂臺灣也。然其時之臺灣，「土番」聚居，尚在獠狽蒙昧之鄉，自難了解「諭書勸降」爲何事？此爲日本官方侵臺之始也。

萬曆二十四年丙申（西元一五九六年）

七月四日己巳，福建巡撫金學曾條陳：「惟澎湖去泉州程僅一日，綿亘延袤，恐爲倭據，議以南路遊兵，汎期往守」（據萬曆實錄）。「撫臣金學曾復請：添設嶺山、湄州、浯、銅、鍾、礮山、臺山、澎湖諸遊；於一寨之中，翼之；以一遊；錯綜迭出，無不按焉」（據萬曆實錄。按：以上均在今福建沿海）。

萬曆二十五年丁酉（西元一五九七年）